

# 福州市华侨小学课后特色兴趣课服务采购项目

## 成交公告

一、项目编号：FJSXYZB[CS]2024002（招标文件编号：FJSXYZB[CS]2024002）

二、项目名称：福州市华侨小学课后特色兴趣课服务采购项目

###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福州市鼓楼区红升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采购包 2）

供应商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水路 88 号闽发大厦 3 层

中标（成交）金额：0.0012（万元）

供应商名称：福州市仓山区牛顿科技校外培训有限公司（采购包 4）

供应商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东侧闽江世纪城 53 地块 D 区 D-SY5#13 店面一、二层，14-15 店面二层

中标（成交）金额：0.0012（万元）

### 四、主要标的信息

#### 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福州市鼓楼区红升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采购包 2）	艺术类课程	福州市华侨小学课后特色兴趣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 2：艺术类课程）	校内课后服务综合素质拓展课程要坚持公益普惠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综合素质拓展课程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主动向家长公开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措施、费用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中小學生是否参加校内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接采购人通知后确认具体事宜，服务期为一年。	培训课程与内容以发展学生兴趣特长为主、价值导向正确，使用教材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6 号）等相关要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2	福州市仓山区牛顿科技校外培训有限公司（采购包 4）	科技类课程	福州市华侨小学课后特色兴趣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 4：科技类课程）	校内课后服务综合素质拓展课程要坚持公益普惠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综合素质拓展课程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主动向家长	接采购人通知后确认具体事宜，服	培训课程与内容以发展学生兴趣特长为主、价值导向正确，使用教材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

			科技类课程)	公开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措施、费用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中小學生是否参加校内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务期为一年。	的《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6号）等相关要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孙海榕、陈晓英、邵孔彬（采购人代表）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

(1) 本项目各采购包代理服务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各采购包成交供应商均应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2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各采购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汇票等付款方式。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

开户名：福建省贤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帐号：591907681710101。

采购包 2:0.2 万元，采购包 4:0.2 万元。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0.4 万元（人民币）**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八、其它补充事宜

采购包 1：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本项目采购包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流标。

采购包 2：（1）各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2）福州市鼓楼区红升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成交单价金额：12 元/课时/每人。

采购包 3：（1）福州天马行体育培训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经磋商小组评议，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2）其余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均合格。（3）本项目采购包 3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废标。

采购包 4：（1）各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2）福州市仓山区牛顿科技校外培训有限公司成交单价金额：12 元/课时/每人。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福州市华侨小学

地址：福州市福新路琼河巷 29 号

联系方式：邵老师, 159857931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建省贤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金鸡山路 59 号鼎鑫创意园 D 区 301

联系方式：陈晓宏、林文哲、叶俊捷, 0591-87529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福建省贤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91-87529626

福建省贤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8日

电子签名专用章



附件采购包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州市华侨小学）的（福州市华侨小学课后特色兴趣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艺术类课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州市鼓楼区红升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07.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6 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福州市鼓楼区红升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福州市华侨小学、福建省贤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林莉  (签字)

供应商名称：福州市鼓楼区红升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3月28日

附件采购包 4: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福州市华侨小学的（项目名称：福州市华侨小学课后特色兴趣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技类课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福州市仓山区牛顿科技校外培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04.4876278万元，资产总额为578.545698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福州市仓山区牛顿科技校外培训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24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福建省贤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林品 (签字)

供应商名称：福州市仓山区牛顿科技校外培训有限公司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3月24日

